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148号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晶澳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晶澳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晶澳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澳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晶澳科技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年3月29日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就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9 号）的核准，本公司向 1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4,131,455 股，发行价格为 2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99,999,991.50 元，扣除承销费 39,245,282.95 元（不含税）后，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160,754,708.55 元。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79 号验资报告：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5,199,999,991.50 元，扣除承销费 39,245,282.95 元（不含税），扣除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2,518,048.5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58,236,66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244,131,45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 4,914,105,205.00 元，上述金额已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影响。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838,654.31 元。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收支原因	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5,160,754,708.55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055,923.09
减：发行相关费用	2,518,048.55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276,453,928.78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80,000,000.00
减：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838,654.3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依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根据该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孙公司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晶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义乌晶澳母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金额 (人民币元)
晶澳太阳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138390000013000038962	2,836,603.33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谈 固东街支行	活期专户	52220188000046237	284,502.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活期专户	0406001329300334462	30,743.33
晶澳太阳能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宁晋支行	活期专户	13050165780800002707	11,397.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西 二环北路支行	活期专户	632307625	133,583.48
义乌晶澳太 阳能科技有 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活期专户	1208020029093131965	2,199,080.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8111801011600734936	342,744.19
合计				5,838,654.31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2,276,453,928.78 元（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05,868,435.0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80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81 号《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义乌晶澳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0 年 9 月 25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义乌晶澳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人民币元)	期限	预期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480,000,000.00	活期	2.4%/年
合 计			480,000,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80,000,000.00 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0 年 9 月 2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400,000,000.00 元。

(五) 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情形,因此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页无正文)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5,823.67		227,645.40		227,645.40		227,645.40		227,645.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50W 高效电池和 100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	否	370,000.00	370,000.00	81,821.73	81,821.73	22.11	按项目开工时间，分期结转	-4,282.27	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5,823.67	145,823.67	145,823.67	145,823.6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15,823.67	515,823.67	227,645.40	227,645.40						
合计		515,823.67	515,823.67	227,645.40	227,645.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三）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所述内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专项报告三、（七）所述内容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 截至 2020 年末, 部分设备已转固, 处于产能爬坡阶段。



照执业基

(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L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illegible]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弟，楊志國



图 10-1-10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67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和公益金。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照原有股份持有人的份额转增，并须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國家信息公示系統網址: <http://www.gnz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姓名 万青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6811988020423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6116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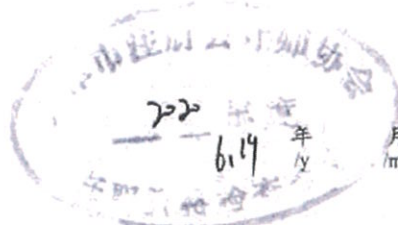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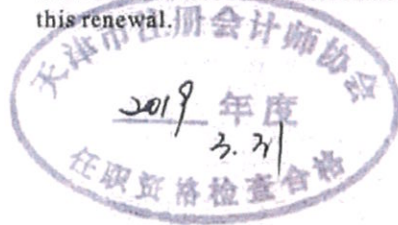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